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监事魏远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及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